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加工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建设单位：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泽民

编制单位：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泽民

建设单位：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861527696
传真：无
邮编：26670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

编制单位：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861527696
传真：无
邮编：266705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项目方案及规模 9
3.4. 主要生产设备 9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3.6. 公用工程 10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主要污染物及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4.3. 环境管理检查 21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评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3. 噪声 3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2
8.2. 人员资质 32
8.3. 质量控制措施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验收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0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3
11.1. 项目基本情况 53
11.2. 环保设施情况 53
11.3. 污染物达标情况 54
11.4. 总体结论 55
11.5. 建议 55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19 号） 56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6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68
附件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9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70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7
附件 7 建设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89

1. 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项目位于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租赁青岛三跃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建筑建设“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 2025 年 09 月，山东领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15 日，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的环评批复《关于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19 号）。

项目占地面积 1100m^2，建筑面积 1100m^2。主要建设两种生产工艺：（1）五金件淬火热处理：待处理五金件-淬火-回火-自然冷却-抛丸-成品；（2）五金件氮化热处理：待处理五金件-氮化-渗碳-成品。该项目分期建设。

一期项目建设五金件淬火热处理工艺及相关环保设施，现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建成并进行设备调试，建筑面积 1100m^2；二期建设五金件氮化热处理工艺及相关环保设施，尚未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对五金件进行淬火热处理，该项目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主要购置不同型号的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等主要设备设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待处理五金件、淬火油、钢砂等为原辅材料，热处理工艺为：待处理五金件-淬火-回火-自然冷却-抛丸-成品。一期项目年产热处理五金件 500t。企业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轮班制，10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及宿舍。

2026 年 2 月 10 日，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证的登记工作，证书编号为 91370283MAEMBGY02F001P。2026 年 6 月 2 日，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完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283-2026-234-L。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6 年 3 月，一期项目淬火工艺各项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开始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委托山东省环玶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14）《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09 月）；

（24）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平度分局《关于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19 号）；

（25）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DHP26040523）；

（2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7）建设单位排污许可证；

（28）危废处置合同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包括生产车间。厂区东侧为青岛信诺机电服务有限公司，南侧为青岛骊龙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西侧为青岛天地华宇物流三城路分公司，厂区大门与北侧三城路相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约 40m 的青岛安馨妇产医院。

项目建筑面积 1100m^2，车间东北侧和东南侧分别为原料区和抛丸区，车间中间为淬火、回火区，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北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各功能区划分明确，因此，从方便生产运输、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比较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图 3-2，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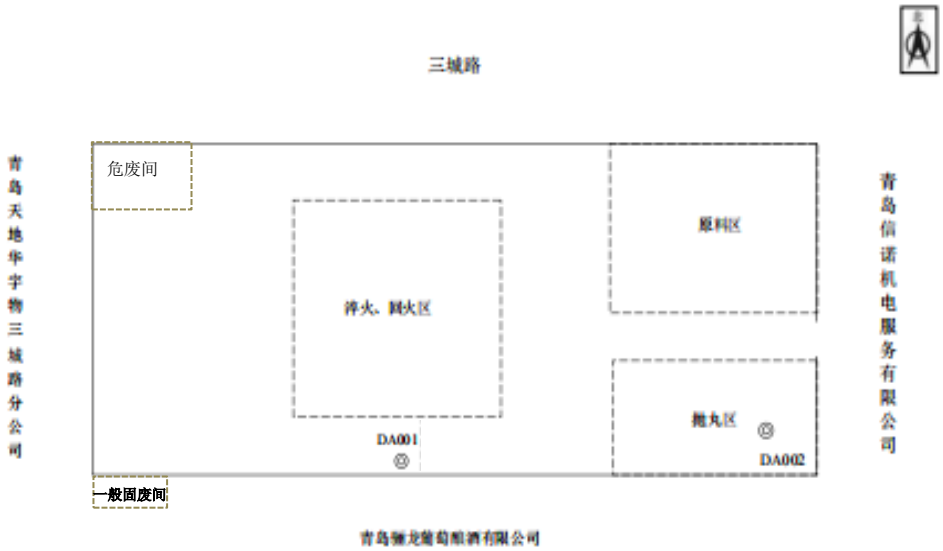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另行验收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100m^2，建设淬火和氮化热处理工艺产线，内置井式加热炉、抛丸机、氮化炉等。	1 座，建筑面积约 1100m^2，建设淬火热处理工艺产线，内置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等。	建设氮化热处理工艺产线，内置氮化炉等。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平度自来水管网提供。	由平度自来水管网提供。	/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	与环评批复一致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采取电加热，生活办公采取空调进行制冷供热。	项目生产采取电加热，生活办公采取空调进行制冷供热。	/	与环评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在渗碳、淬火、回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在淬火、回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在渗碳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采用布局合理、基础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采用布局合理、基础减震等措施。	/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约 10m^2）、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约 10m^2）。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外侧，面积约 5m^2）、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约 10m^2）。	/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改为车间西南角外侧

3.3. 项目方案及规模

项目验收与环评产品及产能对照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验收与环评产品及产能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t/a）	环评运行时间（h/a）	一期项目验收产能（t/a）	一期项目验收运行时间（h/a）	备注
1	五金件	1000	3000	500	3000	淬火、回火、抛丸
2	五金件	1000	3000	/	/	氮化、渗碳
合计		2000	6000	500	3000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3-3，主要环保设备设施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项目验收数量（台/套）	备注
1	井式加热炉	7	6	比环评少 1 套
2	抛丸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氮化炉	1	0	暂未安装，后期安装
4	淬火油槽	1	1	与环评一致
5	淬火液槽	1	0	因淬火液与淬火油在工艺中作用一样，因此企业未使用淬火液，且未安装淬火油槽
合计		12	9	/

表 3-4 项目主要环保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项目验收数量（台/套）	备注
1	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2	布袋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项目验收年用量	另行验收内容	与环评批复的变化情况
1	待处理五金件	2000t	500t	1000t	企业产能减少
2	淬火油	6t	4t	/	企业因产能减少，因此淬火油使用量减少
3	淬火液	5t	0t	/	淬火液与淬火油在工艺中作用一样，因此企业未使用淬火液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项目验收年用量	另行验收内容	与环评批复的变化情况
4	钢砂	5t	2.5t	/	企业因产能减少，因此钢砂使用量减少
5	甲醇	4t	0t	4t	无变化
6	丙烷	1000L	0t	1000L	无变化
7	液氨	0.9t	0t	0.9t	无变化
8	液氮	500L	0t	500L	无变化

3.6.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淬火工序需间接水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循环水量为 50t/d，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运行时间为 300d/a，则项目冷却用水量为 150t/a。

② 喷淋用水：项目喷淋塔流量为 20m^3/h，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喷淋水循环使用，仅蒸发损耗，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600t/a。

③ 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在职人数 6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每人用水 30L/d，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4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804t/a，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排放量约为 45.9t/a。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喷淋液每季度更换一次，喷淋塔自带储水池的容积为 1m^3，每次更换的喷淋液为 0.25t，则更换喷淋废液量为 1.0t/a，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化粪池、污水管道等均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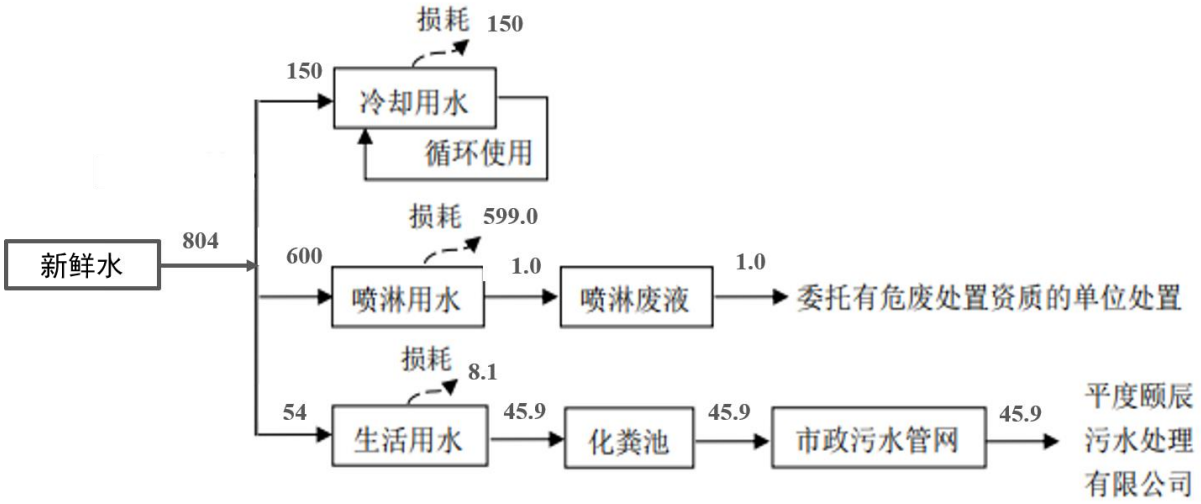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给。

（4）制冷和供热：生产采取电加热，生活办公采取空调进行制冷供热。

（5）消防：按消防的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火设施。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五金件淬火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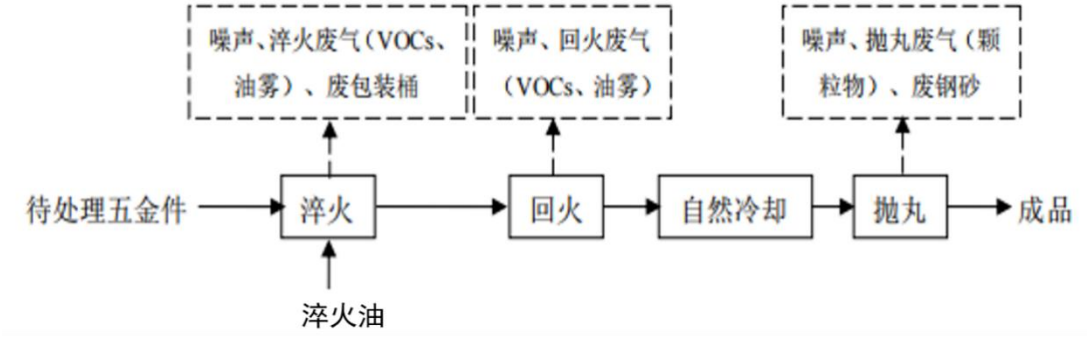


图 3-5 五金件淬火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① 淬火：项目部分外购的待处理五金件在井式加热炉中进行淬火处理，采用电加热，加热至 850℃，保温时间约 4h，以提高五金件刚硬度和耐磨性。因淬火液与淬火油在工艺中作用一致，根据产品要求选择淬火油作为冷却介质，消除淬裂和软点，使配件获得高且均匀的表面硬度和足够的淬硬深度，并大大减小配件的淬火变形。淬火过程产生噪声、淬火废气（VOCs、油雾）、废包装桶。

② 回火、自然冷却：将经过淬火的五金件重新加热至 550℃左右，保温 3 小时左右后自然冷却，回火工序仍在井式加热炉中进行，采用电加热。回火过程产生噪声、回火废气（VOCs、油雾）。

③ 抛丸：五金件使用抛丸机进行表面清理，以使五金件表面光亮；抛丸完成即得成品。抛丸过程产生噪声、抛丸废气（颗粒物）、废钢砂。

主要污染工序：

①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VOCs、油雾）、回火废气（VOCs、油雾）、抛丸废气（颗粒物）。

②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声级范围在 44～60dB(A)。

④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废淬火油包装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注：因五金件氮化热处理工艺暂未建设，此处不做分析。

3.8.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原因	污染物排放变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产能	年产热处理五金件 2000 吨，包括淬火热处理五金件 1000t/a，氮化热处理五金件 1000t/a	年产淬火热处理五金件 500 吨	因受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淬火热处理产能减少	无	否
主要设备	井式加热炉（电加热）7 台、抛丸机 2 台、井式氮化炉（电加热）1 台、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	井式加热炉（电加热）6 台、抛丸机 2 台、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	因受市场需求变化，企业淬火热处理产能减少，井式加热炉（电加热）数量比环评及批复减少一台	无	否
环保工程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部，面积约 10m^2）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外侧，面积约 5m^2）	企业根据建设实际调整	无	否

项目变更情况结论：

因受市场需求变化，一期项目年产淬火热处理五金件从 1000t/a 减少至 500 吨，井式加热炉（电加热）数量比环评及批复减少一台，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的位置从生产车间西北部变为生产车间西南角外侧，面积从 $10m^2$ 变为 $5m^2$。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原则，以上变动并未引起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气

一期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VOCs、油雾）、回火废气（VOCs、油雾）、抛丸废气（颗粒物）。

项目在淬火、回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废气管道引入“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设置 2 台抛丸机，抛丸机密闭运行，顶部设管道与引风机相连，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table>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淬火、回火工艺</td></tr>
<tr><td></td><td></td></tr>
<tr><td>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布袋除尘器</td></tr>
</table>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DA002

图 4-1 废气设施图片

4.1.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声级范围在 70～85dB(A)，主要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为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室内安装设备，窗门密闭，采用建筑物隔音降低噪声值；

（2）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利用基础减振降低噪声值；

（3）集中布置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值。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废淬火油包装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包装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青岛洁利顺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等，收集后外售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图 4-2 危废间图片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一期项目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置方式
1	废钢砂	SW17 900-001-S17	2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005		
3	除尘器回收颗粒物	SW59 900-009-S59	0.021		
4	废淬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2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妥善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5	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03-08	0.35		
6	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0.004		
7	喷淋废液	HW08 900-210-08	1.0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5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10	生活垃圾	/	0.95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钢砂：抛丸工序钢砂用量 2.5t/a，使用过程中钢砂有损耗，产生废钢砂量为 80%，则废钢砂产生量为 2t/a。

②废布袋：迄今为止，布袋暂未更换过，由环评数据换算，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

③除尘器回收颗粒物：根据计算得出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量约 0.021t/a。

（2）危险废物

①废淬火油包装桶：淬火油包装桶每年产生约 5 个，每个重约 40kg，则产生量为 0.2t/a。

②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项目补充的淬火油部分被五金件带走，部分挥发，经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量约 0.54t/a。

③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项目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约为 0.004t/a。

④喷淋废液：喷淋液每季度更换 1 次，喷淋塔自带储水池的容积为 $1m^3$，每次更换的喷淋液为 0.25t，则更换喷淋废液量约 1t/a。

⑤废过滤棉：过滤棉每半年更换，年产生废过滤棉约 0.05t。

⑥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有 2 个活性炭箱体，活性炭装填材料为蜂窝状活性炭，单个活性炭吸附装置截面积约 $2m^2$、活性炭箱一次装填 1.4t，2 个活性炭箱可吸附废气合计 0.56t/a。本项目需吸附的 VOCs 量约 0.1367t/a，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4t/a。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淬火油等储存于阴凉、干燥的原料库内，远离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泄漏。贮存的物料按性质分别存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措施，危废贮存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并设有台账。

②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因电线短路或老化，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引起的火灾。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合理控制机械设备持续运转时间，机械发热、发烫过度时，要暂停使用，待冷却后再使用。

③废气处理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

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④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处定时巡检，发现问题及早解决，确保装置运转正常。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2）环境保护管理

①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及时组织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②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生产情况

为保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运行，建设单位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并定期开展评价评估、隐患排查治理。

③企业设置专门的部门负责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对环保设施的使用、运行效果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污染物的排放达标。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环保设施安全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保证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治理重大隐患前要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并明确分管负责人。通过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评价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最终实现“人员无伤害、系统无缺陷、管理无漏洞、设备无障碍、风险可控、人机环境和谐统一”。

（3）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在邻近排污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①废气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排气筒出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污染源规范化管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2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2.5%，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4-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3。

表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淬火、回火废气：集气罩+“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16
	抛丸废气：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5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1
噪声	降噪措施	1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25

表4-3 一期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设备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时间
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025.08

废气	渗碳、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VOCs	渗碳、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自带喷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套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自带喷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25.08
	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1 套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离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主要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025.09

危险废物	淬火油包装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25.12
一般工业废物	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	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和处置。	/	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和处置。	2025.12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2025.12

4.3. 环境管理检查

4.3.1 排污许可

2026 年 02 月 10 日，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登记工作，证书编号：91370283MAEMBGY02F001P。

4.3.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规范设置排污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在邻近排污口的醒目位置设置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4.3.3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0283-2026-234-L）。

5.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妥善的处置去向，环境风险可防控。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租赁青岛三跃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东临青岛信诺机电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骊龙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西临青岛天地华宇物流三城路分公司，北临三城路。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件热处理，建成后年产热处理五金件 2000 吨。生产工艺：（1）五金件淬火热处理：待处理五金件→淬火→回火→自然冷却→抛丸→成品；（2）五金件氮化热处理：待处理五金件→氮化→渗碳→成品。

主要设备：井式加热炉（电加热）7 台、抛丸机 2 台、井式氮化炉（电加热）1 台、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台、布袋除尘器 1 台。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该标准未做规定的因子须满足下游污水处理厂（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所有与废水贮存、输运、处理等有关构筑物建设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渗碳、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自带喷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氮化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 7-2019）表 2 相关标准，氨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65（昼）/55（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液、废淬火油包装桶、废包装桶（淬火液、甲醇）、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属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和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19 号）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市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上述标准中未包含的因子须满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制见表 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COD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_5	3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项目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5m：3.5kg/h）；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15m：60mg/m^3；3kg/h）；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15m：3.5kg/h）。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3）。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要求。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及标准限制见表 6-2、6-3 以及 6-4。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1	10	3.5	DB37/2376-2019、GB16297-1996
	VOCs		60	3	DB37/2801.7-2019
	颗粒物	排气筒 DA002	10	3.5	DB37/2376-2019、GB16297-1996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	1.0	GB16297-1996
	VOCs		2.0	DB37/2801.7-2019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NMHC（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车间外在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及其标准限值见表 6-5。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3 类	65	55

（4）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企业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04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7.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布点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所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连续一小时采集 3 个样品，共采集 3 个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9 个样品，每 3 个计算平均值，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连续一小时采集 3 个样品，共采集 3 个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12 个样品，每 4 个计算平均值，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共采集 4 组有效样品，合计 8 组样品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共采集 4 组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效样品，合计 8 组样品
		下风向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12 个样品，每 4 个计算平均值，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共采集 4 组有效样品，合计 8 组样品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共采集 4 组有效样品，合计 8 组样品
		下风向 2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12 个样品，每 4 个计算平均值，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共采集 4 组有效样品，合计 8 组样品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共采集 4 组有效样品，合计 8 组样品
		下风向 3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共采集 3 个有效样品，合计 3 组样品
			VOCs（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12 个样品，每 4 个计算平均值，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共采集 4 组有效样品，合计 8 组样品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共采集 4 组有效样品，合计 8 组样品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等时间间隔采集 12 个样品，每 4 个计算平均值，共采集 3 组有效样品，合计 6 组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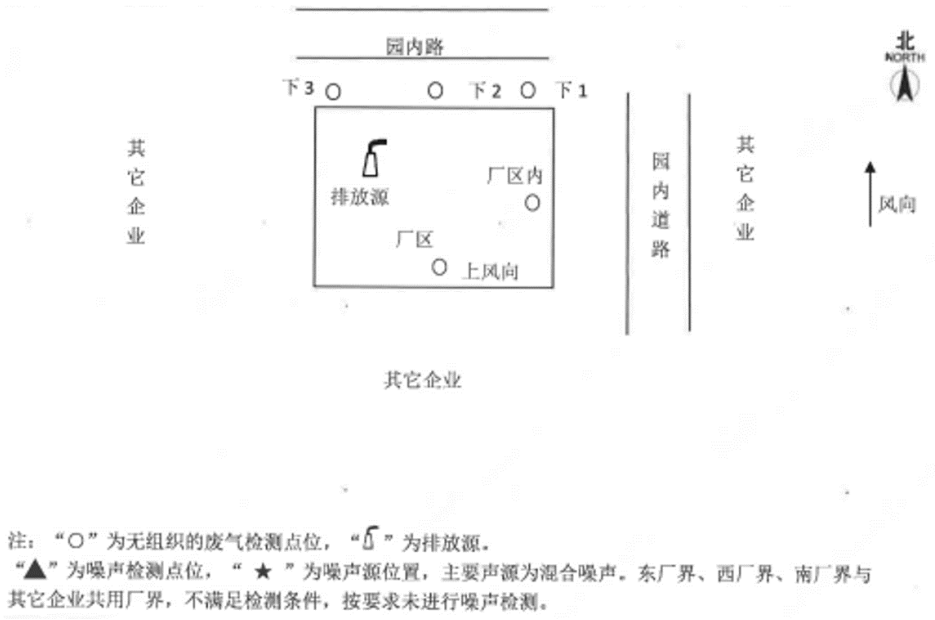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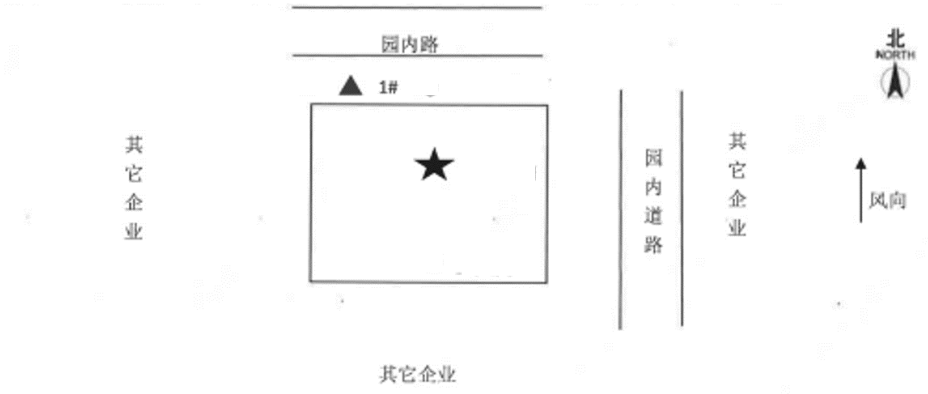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期间，因南侧、东侧与西侧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为共用厂界，不符合布点监测条件，因此只在北厂界设 1 个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图 7-2。

表 7-2 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北厂界	L_{Aeq}	昼夜各一次，监测两天



注：“○”为无组织的废气检测点位，“▯”为排放源。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源位置，主要声源为混合噪声。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与其它企业共用厂界，不满足检测条件，按要求未进行噪声检测。

图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A003	1.0mg/m^3
	VOCs（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820 气相色谱仪	A385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20 气相色谱仪	A385	0.07mg/m^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23	0.025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A003	168μ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PAA004-1	/

8.2.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工作。

8.3. 质量控制措施

8.3.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前：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准确，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定期维护校准；检查设备气密性、校准流量计等参数；耗材合格有效，无污染、无过期。

（2）现场采样：严格遵守采样时长、频次、点位；设置现场空白、平行样；样品规范封存、标识，按时送检，同步记录工况与气象数据；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治污设施工况稳定；人员经专业培训，熟练掌握方法与操作规范。

（3）实验室分析：实验环境达标，标准曲线合格；每批次做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空白低于检出限，偏差、回收率符合标准要求；使用现行有效国标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编号准确，方法来源严格执行标准化操作流程。

（4）仪器管控：仪器定期校准、期间核查、年度检定，及时修正数据漂移误差，台

账齐全。

（5）数据审核：执行三级审核，剔除异常数据，问题数据溯源后重新采样检测。

（6）记录溯源：原始记录实时、真实、完整，资料归档留存，可全程追溯。

8.3.2.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前校准：现场用标准声校准器校准仪器，合格后方可监测，检查设备状态完好。

（2）现场监测：测点前后均进行声校准，偏差合规；按标准时长监测，多次测量取有效值，记录现场情况，规避突发噪声干扰；点位布设规范、无遮挡、无反射干扰；严格区分昼、夜间监测时段；人员经培训考核上岗，熟悉噪声监测标准与仪器操作。

（3）误差防控：监测人员远离传感器，避免遮挡、反射影响；出现异常干扰立即暂停，环境稳定后复测。

（4）仪器维护：仪器定期检定、期间核查，自动设备日常自检校准，定期人工比对。

（5）数据质控：数据实时记录、不篡改；剔除异常数据，复测偏差控制在规范范围内，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完整留存校准、监测、工况、仪器证书等资料，可追溯。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生产工况

2026 年 04 月 24 日~2026 年 04 月 25 日，山东省环坪监测有限公司对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9-1 企业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产品	设计生产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04 月 24 日	五金件	3.33t	1.33t	40%
2026 年 04 月 25 日	五金件	3.33t	1.33t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循环冷却水及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即墨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2.2.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气象资料见表 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2026-04-24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026-04-27	08:51	Q260405230101a	1.5	0.019
				09:54	Q260405230102	1.0	0.013
				10:57	Q260405230103	1.2	0.015
2026-04-25		颗粒物	2026-04-27	10:34	Q260405230105	1.4	0.0176
				13:37	Q260405230106	1.2	0.0142
				14:58	Q260405230107a	1.1	0.0125
2026-04-24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026-04-27	13:07	Q260405230201a	1.8	7.0×10^{-3}
				14:11	Q260405230202	1.4	5.2×10^{-3}
				15:13	Q260405230203	1.2	4.6×10^{-3}
2026-04-25		颗粒物	2026-04-27	08:18	Q260405230205	1.9	7.7×10^{-3}
				09:21	Q260405230206	2.2	9.4×10^{-3}
				10:23	Q260405230207a	2.0	8.2×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2026-04-24	排气筒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	2026-04-25	08:51	Q260405230101a	4.90	4.60	0.0630	0.0592
				09:20	Q260405230101b	4.84		0.0623	
				09:49	Q260405230101c	4.06		0.0523	
				09:54	Q260405230102a	2.75	2.59	0.0340	0.0320
				10:23	Q260405230102b	2.52		0.0312	
				10:52	Q260405230102c	2.49		0.0308	
				10:57	Q260405230103a	3.30	3.26	0.0412	0.0408
				11:26	Q260405230103b	3.67		0.0458	
				11:55	Q260405230103c	2.82		0.0353	
2026-04-25	排气筒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	2026-04-25	10:34	Q260405230105a	4.79	4.59	0.0600	0.0575
				11:03	Q260405230105b	3.57		0.0447	
				11:32	Q260405230105c	5.42		0.0678	
				13:37	Q260405230106a	2.45	3.69	0.0293	0.0442
				14:06	Q260405230106b	4.99		0.0597	
				14:35	Q260405230106c	3.63		0.0434	
				14:58	Q260405230107a	2.73	3.48	0.0312	0.0397
				15:27	Q260405230107b	2.82		0.0323	
				15:56	Q260405230107c	4.87		0.0557	

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时间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Nm³/h）	氧含量（%）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生产工况（%）
2026-04-24	排气筒DA001	08:51	28.7	12866	/	15	0.8	40
		09:54	29.0	12376	/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时间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Nm^3/h）	氧含量（%）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生产工况（%）
		10:57	29.6	12501	/			
2026-04-25	排气筒DA001	10:34	26.8	12527	/	15	0.8	40
		10:37	27.9	11974	/			
		14:58	29.3	11435	/			
2026-04-24	排气筒DA002	13:07	27.4	3960	/	15	0.5	40
		14:11	27.4	3832	/			
		15:13	27.0	3837	/			
2026-04-25	排气筒DA002	08:18	24.0	4019	/	15	0.5	40
		09:21	25.7	4201	/			
		10:23	25.1	4003	/			

分析与评价：

项目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1.0~1.5 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25~0.01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5m：3.5kg/h）；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2.45~5.42mg/m^3，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范围为 0.0293~0.0678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15m：60mg/m^3；3kg/h）。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1.2~2.2 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范围为 4.6×10^{-3}~9.4×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15m：3.5kg/h）。

（2）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9-4 所示，气象资料见表 9-5。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2026-04-24	VOC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上风向	8:39	Q260405230301a	1.11	1.09
				8:56	Q260405230301b	1.19	
				9:12	Q260405230301c	0.99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9:30	Q260405230301d	1.07	
			上风向	10:14	Q260405230302a	1.08	1.15
				10:31	Q260405230302b	1.27	
				10:53	Q260405230302c	1.30	
				11:06	Q260405230302d	0.97	
			上风向	14:21	Q260405230303a	1.08	1.14
				14:41	Q260405230303b	1.14	
				15:01	Q260405230303c	1.20	
				15:21	Q260405230303d	1.16	
2026-04-24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下风向 1	8:42	Q260405230401a	1.31	1.34
				8:59	Q260405230401b	1.26	
				9:15	Q260405230401c	1.39	
				9:36	Q260405230401d	1.38	
			下风向 1	10:17	Q260405230402a	1.16	1.28
				10:34	Q260405230402b	1.22	
				10:55	Q260405230402c	1.32	
				11:09	Q260405230402d	1.43	
			下风向 1	14:25	Q260405230403a	1.28	1.16
				14:45	Q260405230403b	1.11	
				15:05	Q260405230403c	1.16	
				15:25	Q260405230403d	1.08	
2026-04-24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下风向 2	8:44	Q260405230501a	1.15	1.13
				9:02	Q260405230501b	1.27	
				9:21	Q260405230501c	1.05	
				9:39	Q260405230501d	1.05	
			下风向 2	10:19	Q260405230502a	1.66	1.26
				10:36	Q260405230502b	1.04	
				10:56	Q260405230502c	1.17	
				11:11	Q260405230502d	1.18	
			下风向 2	14:28	Q260405230503a	1.13	1.19
				14:48	Q260405230503b	1.12	
				15:08	Q260405230503c	1.20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15:28	Q260405230503d	1.31	
2026-04-24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下风向 3	8:45	Q260405230601a	1.24	1.23
				9:04	Q260405230601b	1.17	
				9:23	Q260405230601c	1.22	
				9:42	Q260405230601d	1.29	
			下风向 3	10:22	Q260405230602a	1.17	1.34
				10:38	Q260405230602b	1.33	
				10:58	Q260405230602c	1.39	
				11:13	Q260405230602d	1.47	
			下风向 3	14:32	Q260405230603a	1.31	1.27
				14:52	Q260405230603b	1.19	
				15:12	Q260405230603c	1.25	
				15:32	Q260405230603d	1.34	
2026-04-25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上风向	08:17	Q260405230305a	1.02	0.96
				08:35	Q260405230305b	1.00	
				08:53	Q260405230305c	0.86	
				09:07	Q260405230305d	0.96	
			上风向	09:32	Q260405230306a	1.01	0.95
				09:51	Q260405230306b	1.00	
				10:05	Q260405230306c	0.98	
				10:20	Q260405230306d	0.82	
			上风向	10:52	Q260405230307a	0.98	1.01
				11:09	Q260405230307b	0.96	
				11:26	Q260405230307c	1.07	
				11:41	Q260405230307d	1.02	
2026-04-25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下风向 1	08:23	Q260405230405a	1.64	1.58
				08:39	Q260405230405b	1.72	
				08:57	Q260405230405c	1.68	
				09:10	Q260405230405d	1.28	
			下风向 1	09:36	Q260405230406a	1.61	1.29
				09:54	Q260405230406b	1.24	
				10:08	Q260405230406c	1.21	
				10:25	Q260405230406d	1.09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下风向 1	10:57	Q260405230407a	1.26	1.27
				11:12	Q260405230407b	1.43	
				11:29	Q260405230407c	1.33	
				11:44	Q260405230407d	1.05	
2026-04-25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下风向 2	08:26	Q260405230505a	1.19	1.31
				08:43	Q260405230505b	1.19	
				08:59	Q260405230505c	1.17	
				09:13	Q260405230505d	1.70	
			下风向 2	09:40	Q260405230506a	1.02	1.14
				09:57	Q260405230506b	1.18	
				10:11	Q260405230506c	1.19	
				10:28	Q260405230506d	1.16	
			下风向 2	11:00	Q260405230507a	1.05	1.19
				11:05	Q260405230507b	1.20	
				11:21	Q260405230507c	1.22	
				11:47	Q260405230507d	1.28	
2026-04-25	VOC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下风向 3	08:29	Q260405230605a	1.15	1.55
				08:46	Q260405230605b	1.55	
				09:02	Q260405230605c	1.75	
				09:16	Q260405230605d	1.77	
			下风向 3	09:44	Q260405230606a	1.52	1.21
				09:59	Q260405230606b	1.04	
				10:14	Q260405230606c	1.08	
				10:30	Q260405230606d	1.20	
			下风向 3	11:03	Q260405230607a	1.67	1.29
				11:18	Q260405230607b	1.13	
				11:35	Q260405230607c	1.15	
				11:50	Q260405230607d	1.21	
2026-04-24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厂区内	8:52	Q260405230701a	1.36	1.26
				9:06	Q260405230701b	1.42	
				9:26	Q260405230701c	1.10	
				9:45	Q260405230701d	1.14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10:27	Q260405230702a	1.58	1.58
				10:41	Q260405230702b	1.65	
				11:00	Q260405230702c	1.63	
				11:17	Q260405230702d	1.46	
				14:35	Q260405230703a	1.60	1.61
				14:55	Q260405230703b	1.79	
				15:15	Q260405230703c	1.63	
				15:35	Q260405230703d	1.40	
2026-04-25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厂区内	08:32	Q260405230705a	1.62	1.51
				08:49	Q260405230705b	1.73	
				09:04	Q260405230705c	1.65	
				09:19	Q260405230705d	1.03	
				09:48	Q260405230706a	1.11	1.27
				10:02	Q260405230706b	1.25	
				10:17	Q260405230706c	1.10	
				10:33	Q260405230706d	1.62	
				11:05	Q260405230707a	1.34	1.46
				11:21	Q260405230707b	1.59	
				11:38	Q260405230707c	1.49	
				11:53	Q260405230707d	1.43	
2026-04-24	颗粒物（mg/m³）	2026-04-27	上风向	8:50	Q260405230301	0.289	/
				10:25	Q260405230302	0.332	/
				12:40	Q260405230303	0.331	/
			下风向 1	8:50	Q260405230401	0.407	/
				10:25	Q260405230402	0.416	/
				12:40	Q260405230403	0.401	/
			下风向 2	8:50	Q260405230501	0.408	/
				10:25	Q260405230502	0.417	/
				12:40	Q260405230503	0.403	/
			下风向 3	8:50	Q260405230601a	0.533	/
				10:25	Q260405230602	0.450	/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12:40	Q260405230603	0.405	/
2026-04-25	颗粒物（mg/m³）	2026-04-27	上风向	08:30	Q260405230305	0.310	/
				09:50	Q260405230306	0.333	/
				11:10	Q260405230307	0.377	/
			下风向 1	08:30	Q260405230405	0.494	/
				09:50	Q260405230406	0.438	/
				11:10	Q260405230407	0.463	/
			下风向 2	08:30	Q260405230505	0.371	/
				09:50	Q260405230506	0.409	/
				11:10	Q260405230507	0.490	/
			下风向 3	08:30	Q260405230605a	0.389	/
				09:50	Q260405230606	0.407	/
				11:10	Q260405230607	0.478	/
2026-04-24	氨（mg/m³）	2026-04-25	上风向	8:40	Q260405230301	0.012	/
				10:40	Q260405230302	0.021	/
				12:40	Q260405230303	0.016	/
				14:40	Q260405230304	0.015	/
			下风向 1	8:40	Q260405230401	0.022	/
				10:40	Q260405230402	0.026	/
				12:40	Q260405230403	0.024	/
				14:40	Q260405230404	0.021	/
			下风向 2	8:40	Q260405230501	0.024	/
				10:40	Q260405230502	0.029	/
				12:40	Q260405230503	0.022	
				14:40	Q260405230504	0.026	/
			下风向 3	8:40	Q260405230601a	0.025	/
				10:40	Q260405230602	0.023	/
				12:40	Q260405230603	0.025	/
				14:40	Q260405230604	0.019	/
2026-04-25	氨（mg/m³）	2026-04-27	上风向	08:30	Q260405230305	0.018	/
				10:30	Q260405230306	0.014	/
				13:00	Q260405230307	0.016	/
				15:00	Q260405230308	0.017	/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下风向 1	08:30	Q260405230405	0.025	/
				10:30	Q260405230406	0.031	/
				13:00	Q260405230407	0.025	/
				15:00	Q260405230408	0.022	/
			下风向 2	08:30	Q260405230505	0.037	/
				10:30	Q260405230506	0.030	/
				13:00	Q260405230507	0.027	/
				15:00	Q260405230508	0.025	/
			下风向 3	08:30	Q260405230605a	0.042	/
				10:30	Q260405230606	0.023	/
				13:00	Q260405230607	0.026	/
				15:00	Q260405230608	0.027	/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4-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4-24	上风向	08:39	Q260405230301	＜10
				10:43	Q260405230302	＜10
				14:21	Q260405230303	＜10
				16:27	Q260405230304	＜10
			下风向 1	08:42	Q260405230401	＜10
				10:45	Q260405230402	＜10
				14:25	Q260405230403	11
				16:31	Q260405230404	＜10
			下风向 2	08:45	Q260405230501	11
				10:48	Q260405230502	＜10
				14:28	Q260405230503	11
				16:34	Q260405230504	12
			下风向 3	08:47	Q260405230601	＜10
				10:50	Q260405230602	＜10
				14:32	Q260405230603	13
				16:37	Q260405230604	11
2026-04-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4-25	上风向	08:17	Q260405230305	＜10
				10:20	Q260405230306	＜10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2:40	Q260405230307	＜10
				14:45	Q260405230308	＜10
			下风向 1	08:23	Q260405230405	＜10
				10:25	Q260405230406	＜10
				12:44	Q260405230407	＜10
				14:48	Q260405230408	＜10
			下风向 2	08:26	Q260405230505	＜10
				10:28	Q260405230506	＜10
				12:47	Q260405230507	11
				14:51	Q260405230508	＜10
			下风向 3	08:29	Q260405230605a	＜10
				10:30	Q260405230606	＜10
				12:50	Q260405230607	＜10
				14:54	Q260405230608	＜10

表 9-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2026-04-24	上风向	08:39	S	1.9	25.1	1008	25	2	0
		10:43	S	1.9	25.2	1008	25	2	0
	下风向 1	08:42	S	1.9	25.1	1008	25	2	0
		10:45	S	2.0	25.1	1008	25	2	0
	下风向 2	08:45	S	1.9	25.2	1008	25	2	0
		10:48	S	2.0	25.2	1008	25	2	0
	下风向 3	08:47	S	1.9	25.1	1008	25	2	0
		10:50	S	2.0	25.1	1008	25	2	0
	厂界	12:40	S	1.7	25.7	1008	23	2	0
		14:40	S	2.0	26.6	1008	19	2	0
	上风向	14:21	S	1.9	26.4	1008	20	2	0
		14:41	S	2.0	26.6	1008	19	2	0
		15:01	S	1.9	26.8	1008	19	2	0
		15:21	S	1.8	26.8	1008	23	2	0
	下风向 1	14:25	S	1.9	26.4	1008	20	2	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14:45	S	2.0	26.6	1008	19	2	0
		15:05	S	1.9	26.8	1008	19	2	0
		15:25	S	1.8	26.8	1008	23	2	0
	下风向 2	14:28	S	1.9	26.4	1008	20	2	0
		14:48	S	2.0	26.6	1008	19	2	0
		15:08	S	1.9	26.8	1008	19	2	0
		15:28	S	1.8	26.8	1008	23	2	0
	下风向 3	14:32	S	1.9	26.4	1008	20	2	0
		14:52	S	2.0	26.6	1008	19	2	0
		15:12	S	1.9	26.8	1008	19	2	0
		15:32	S	1.8	26.8	1008	23	2	0
	厂区内	14:35	S	1.9	26.4	1008	20	2	0
		14:55	S	2.0	26.6	1008	19	2	0
		15:15	S	1.9	26.8	1008	19	2	0
		15:35	S	1.8	26.8	1008	23	2	0
	上风向	16:27	S	1.5	26.2	1008	25	2	0
	下风向 1	16:31	S	1.5	26.2	1008	25	2	0
2026-04-24	下风向 2	16:34	S	1.5	26.2	1008	25	2	0
	下风向 3	16:37	S	1.5	26.2	1008	25	2	0
	厂界	8:40	S	1.9	25.2	1010	23	2	0
		8:50	S	1.8	25.2	1010	23	2	0
		10:25	S	1.9	26.1	1009	24	2	0
		10:40	S	1.8	26.1	1008	24	2	0
	上风向	8:39	S	1.9	25.2	1010	23	2	0
		8:56	S	1.8	25.2	1010	23	2	0
		9:12	S	1.7	26.1	1009	24	2	0
		9:30	S	1.8	26.1	1009	24	2	0
	下风向 1	8:42	S	1.9	25.2	1010	23	2	0
		8:59	S	1.8	25.2	1010	23	2	0
		9:15	S	1.8	26.1	1009	24	2	0
		9:36	S	1.9	26.1	1009	24	2	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下风向 2	8:44	S	1.8	25.2	1010	23	2	0
		9:02	S	1.9	25.2	1010	23	2	0
		9:21	S	1.9	26.1	1009	23	2	0
		9:39	S	1.9	26.1	1008	24	2	0
	下风向 3	8:48	S	1.8	25.2	1010	24	2	0
		9:04	S	1.9	25.2	1010	23	2	0
		9:23	S	1.9	26.1	1009	23	2	0
		9:42	S	1.8	26.1	1008	24	2	0
	上风向	10:14	S	1.9	26.2	1008	22	2	0
		10:31	S	1.9	26.2	1008	22	2	0
		10:53	S	1.8	26.2	1008	21	2	0
		11:06	S	1.9	26.4	1008	22	2	0
	下风向 1	10:17	S	1.9	26.2	1008	22	2	0
		10:34	S	1.8	26.2	1008	22	2	0
		10:55	S	1.9	26.2	1008	22	2	0
		11:09	S	1.8	26.4	1008	21	2	0
	下风向 2	10:19	S	1.8	26.2	1008	21	2	0
		10:36	S	1.9	26.2	1008	22	2	0
		10:56	S	1.9	26.4	1008	22	2	0
		11:11	S	1.8	26.4	1008	22	2	0
2026-04-24	下风向 3	10:22	S	1.8	26.2	1008	22	2	0
		10:38	S	1.9	26.2	1008	22	2	0
		10:58	S	1.9	26.4	1008	22	2	0
		11:13	S	1.8	26.4	1008	22	2	0
	厂内	8:52	S	1.9	26.2	1010	22	2	0
		9:06	S	1.9	26.2	1010	22	2	0
		9:26	S	1.9	26.4	1009	22	2	0
		9:45	S	1.8	26.4	1009	22	2	0
	厂内	10:27	S	1.8	26.2	1008	21	2	0
		10:41	S	1.8	26.2	1008	22	2	0
		11:00	S	1.9	26.4	1008	23	2	0
		11:17	S	1.9	26.4	1008	22	2	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2026-04-25	厂区	08:30	S	2.9	17.3	1014	42	1	0
		09:50	S	3.1	18.8	1013	40	1	0
		10:30	S	3.2	19.7	1013	40	1	0
		11:10	S	2.9	20.7	1012	38	1	0
		13:00	S	3.0	23.3	1011	34	1	0
		15:00	S	3.2	23.9	1011	34	1	0
	上风向	8:17	S	3.0	17.0	1014	42	1	0
		8:35	S	2.9	17.3	1014	42	1	0
		8:53	S	2.7	17.7	1014	42	1	0
		9:07	S	2.8	18.0	1014	42	1	0
	下风向 1	8:23	S	2.9	17.1	1014	42	1	0
		8:39	S	3.3	17.4	1014	42	1	0
		8:57	S	3.2	17.8	1014	42	1	0
		9:10	S	3.6	18.1	1014	42	1	0
	下风向 2	8:26	S	3.0	17.1	1014	42	1	0
		8:43	S	2.8	17.4	1014	42	1	0
		8:59	S	2.9	17.8	1014	42	1	0
		9:13	S	2.7	18.2	1014	42	1	0
	下风向 3	8:29	S	3.1	17.2	1014	42	1	0
		8:46	S	2.9	17.5	1014	42	1	0
		9:02	S	3.4	17.9	1014	42	1	0
		9:16	S	3.2	18.3	1014	42	1	0
	上风向	9:32	S	3.0	18.5	1014	40	1	0
2026-04-25	上风向	9:51	S	3.2	18.8	1013	40	1	0
		10:05	S	3.3	19.1	1013	40	1	0
		10:20	S	3.4	19.5	1013	40	1	0
	下风向 1	9:36	S	3.0	18.6	1013	40	1	0
		9:54	S	2.9	18.9	1013	40	1	0
		10:08	S	3.2	19.2	1013	40	1	0
		10:25	S	3.0	19.6	1013	40	1	0
	下风向 2	9:40	S	2.7	18.7	1013	40	1	0
		9:57	S	2.6	18.9	1013	40	1	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10:11	S	3.1	19.3	1013	40	1	0
		10:28	S	3.0	19.6	1013	40	1	0
	下风向 3	9:44	S	3.4	18.7	1013	40	1	0
		9:59	S	3.2	19.0	1013	40	1	0
		10:14	S	3.6	19.3	1013	40	1	0
		10:30	S	3.2	19.7	1013	40	1	0
	上风向	10:52	S	3.1	20.2	1012	38	1	0
		11:09	S	2.0	20.7	1012	38	1	0
		11:26	S	2.9	21.2	1012	38	1	0
		11:41	S	2.7	21.7	1012	38	1	0
	下风向 1	10:57	S	2.9	20.3	1012	38	1	0
		11:12	S	3.0	20.8	1012	38	1	0
		11:29	S	2.8	21.3	1012	38	1	0
		11:44	S	2.9	21.8	1012	38	1	0
	下风向 2	11:00	S	3.1	20.4	1012	38	1	0
		11:15	S	2.9	20.9	1012	38	1	0
		11:32	S	2.7	21.4	1012	38	1	0
		11:47	S	2.9	21.9	1012	38	1	0
	下风向 3	11:03	S	3.1	20.5	1012	38	1	0
		11:18	S	3.0	21.0	1012	38	1	0
		11:35	S	2.8	21.5	1012	38	1	0
		11:50	S	2.9	22.0	1012	38	1	0
	上风向	8:17	S	3.0	17.0	1014	42	1	0
		10:20	S	2.9	19.2	1013	40	1	0
		12:40	S	2.7	22.7	1011	34	1	0
		14:45	S	2.9	24.2	1011	34	1	0
2026-04-25	下风向 1	8:23	S	2.9	17.1	1014	42	1	0
		10:25	S	3.1	19.7	1013	40	1	0
		12:44	S	3.0	22.8	1011	34	1	0
		14:48	S	3.2	24.2	1011	34	1	0
	下风向 2	8:26	S	3.0	17.1	1014	42	1	0
		10:28	S	3.1	19.8	1013	40	1	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12:47	S	2.8	22.9	1011	34	1	0
		14:51	S	2.7	24.1	1011	34	1	0
	下风向 3	8:29	S	3.1	17.2	1014	42	1	0
		10:30	S	3.2	19.7	1013	40	1	0
		12:50	S	2.9	23.0	1011	34	1	0
		14:54	S	3.0	24.0	1011	34	1	0
	厂区内	8:32	S	3.0	17.3	1014	42	1	0
		8:49	S	3.1	17.6	1014	42	1	0
		9:04	S	2.8	17.9	1014	42	1	0
		9:19	S	3.0	18.3	1014	42	1	0
		9:48	S	2.7	18.8	1013	40	1	0
		10:32	S	2.6	19.1	1013	40	1	0
		10:17	S	2.8	19.4	1013	40	1	0
		10:33	S	3.0	19.7	1013	40	1	0
		11:05	S	2.9	20.6	1012	38	1	0
		11:21	S	3.1	21.1	1012	38	1	0
		11:38	S	3.0	21.6	1012	38	1	0
		11:53	S	2.7	22.1	1012	38	1	0

分析与评价：

由表 9-4 可以看出，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289~0.533 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0.82~1.77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3）；氨、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范围分别为 0.012~0.042 mg/m^3 和<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氨：1.5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 1.03~1.79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要求。

9.2.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日期	夜间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Leq［dB（A）］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Leq［dB（A）］
2026-04-24	1#北厂界	16:25	60	2026-04-24	1#北厂界	22:05	44
说明	1.昼间：天气晴，风速 3.1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3m/s。 2.工况负荷：40%。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日期	夜间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Leq［dB（A）］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Leq［dB（A）］
2026-04-25	1#北厂界	16:31	59	2026-04-25	1#北厂界	22:02	44
说明	1.昼间：天气晴，风速 3.2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4m/s。 2.工况负荷：40%。						

分析与评价：

由表 9-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44~60 dB（A），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4.总量控制

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见表 9-7。

表 9-7 建设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结果

项目 分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要求排放量/（t/a）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排放量/（t/a）	变化量（t/a）
废气	DA001	颗粒物	0.0216	4.3×10^{-3}	-0.0173
		VOCs	0.0576	0.011	-0.0466
	DA002	颗粒物	0.02	0.004	-0.016

注：③=①-②

分析与评价：

由表 9-7 可以看出，验收检测期间，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一期）满足项目环评报告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该标准未作规定的因子须满足下游污水处理厂（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所有与废水贮存、运输、处理等有关构筑物建筑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喷淋用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渗碳、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自带喷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自带喷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	已落实

		（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来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氮化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相关标准，氨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标准，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标准。	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环保设	已落实

		隔离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65（昼）/55（夜）分贝。	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主要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液、废淬火油包装桶、废包装桶（淬火液、甲醇）、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属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和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包装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等，收集后外售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租赁青岛三跃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建筑建设“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00m^2，建筑面积 1100m^2，主要对五金件进行热处理，该项目主要包括1座生产车间，主要购置不同型号的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等主要设备设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以待处理五金件、淬火油、钢砂等为原辅材料，热处理工艺为“待处理五金件-淬火-回火-自然冷却-抛丸-成品”工序流程，年产热处理五金件 200t。

11.2.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气

项目在淬火、回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采用布局合理、基础减震等措施。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包装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等，收集后外售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11.3.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废监测结果、达标分析情况如下。

11.3.1.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1.3.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3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3），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5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5m：3.5kg/h）；VOCs 排放浓度为 3.70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15m：60mg/m^3；3kg/h）；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75mg/m^3，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3），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7.02×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15m：3.5kg/h）。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0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3）；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58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3）；氨厂界监控点浓度为 0.024mg/m^3，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为＜10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氨：1.5mg/m^3，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45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1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要求。

11.3.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为 44~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1.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包装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内，妥善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等，收集后外售有关单位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于有盖垃圾桶，环卫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11.3.5.总量控制

验收检测期间，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的 VOCs 和颗粒物的排放量满足项目环评报告核算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1.4.总体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5.建议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自主进行监测。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3）规范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等相应要求。

（4）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降低环境风险。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19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青环审（平度）〔2025〕119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的《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租赁青岛三跃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东临青岛信诺机电服务有限公司，青岛骊龙葡萄酿酒有限公司，西临青岛天地华宇物流三城路分公司，北临三城路。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占地面积 11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主要从事五金件热处理，建成后年产热处理五金件2000吨。生产工艺：（1）五金件淬火热处理：待处理五金件→淬火→回火→自然冷却→抛丸→成品；（2）五金件氮化热处理：待处理五金件→氮化→渗碳→成品。

主要设备：井式加热炉（电加热）7台、抛丸机2台、井式氮化炉（电加热）1台、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台、布袋除尘器1台。

根据《报告表》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该标准未做规定的因子须满足下游污水处理厂（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所有与废水贮存、输运、处理等有关构筑物建设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渗碳、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自带喷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相关标

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

氮化废气经配套建设的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相关标准，氨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65（昼）/55（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使用危险

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废过滤棉、喷淋塔废液、废淬火油包装桶、废包装桶（淬火液、甲醇）、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属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备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运输、利用和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合理、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理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落实《报告表》中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七）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八）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5日

项目代码：2507-370283-04-01-596277

抄送：山东领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平度市应急管理局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综合科　　2025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QYWF-2025-005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乙　　方：青岛洁利顺环保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青岛市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

联系电话：15861527696

乙　方（受托方）： 青岛洁利顺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田庄镇于幸路6号-6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电话：15966930627　　固定电话：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号：青岛危临时31号），可以提供27大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1、详见附件

2、须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收集、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青岛市平度市田庄镇于幸路 6 号-6。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205 9000 0007 6550 1

单位名称：青岛洁利顺环保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税 号 ：91370282MA3NH4FC08

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田庄镇于幸路 6 号-6

电 话 ：15966930627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1500 元，。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或超出预收款部分额外补充差价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清处置费总额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岛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青岛洁利顺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	单位地址：青岛平度市田庄镇于幸路 6 号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厉伟
联系电话：15861527696	联系电话：15966930627
2025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一：

废物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方式	是否含运费	备注
废淬火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	按照市场价格另行报价	袋装	是	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废包装桶（淬火液、甲醇）	HW49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是	
静电油雾净化器收 集的废油	HW08	900-203-08	液态	/		桶装	是	
静电油雾净化器产 生的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是	
喷淋废液	HW08	900-210-08	液态	/		桶装	是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		袋装	是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		箱装	是	
合 计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给予支付款项，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1、随着市场变化，合同期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调价申请，新价格协商确立后按照新协议执行。

2、每次处置物重量按照《联单》重量为准。

3、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附件二：　　废物包装要求

1.包装材质需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便于装卸运输和储存），包装无鼓包，无吸瘪等状况；

2.包装无腐蚀、污染、损毁、塑性变形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3.已装盛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应妥善密封并将盖口、桶口、袋口正朝上放置，不得泄露、渗漏，包装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弃物；

4.盛装废物后，每个独立包装重量应小于 1.5 吨；

5.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内须留空间让其顶部与液体上表面间保留 10 厘米以上，其他包装内危险废弃物不得超过包装容积的 80%；

6.同一包装物不能同时盛装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弃物，且危险废弃物须用与其不产生反应的包装物盛装；

7.桶类包装（IBC 吨桶除外）均需摆放于托盘上并用打包膜全面包裹；

8.危险废弃物应分类存放，相同危险性标识废弃物堆垛存储，禁忌物不得相邻堆叠；

9.危险废弃物的包装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符合包装条件后方可再次盛装危险废弃物；

10.危险废弃物标签符合国标标准（尺寸，颜色，填写，粘贴位置）

液态危险废物		半液半固态危险废物		固态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	**适用包装物**	**废物种类**	**适用包装物**	**废物种类**	**适用包装物**
1、废酸、废碱等腐蚀性溶剂	塑料小开口桶、IBC 吨桶、小塑料桶	废酸、废碱等腐蚀性溶剂	塑料全开口桶	1、飞灰、粉尘	编织袋、吨包
2、油类、乳化液类、流动性强的溶剂	塑料小开口桶、铁（钢）小开口桶、IBC 吨桶	1、含固体颗粒液体危险废物	塑料全开口桶、铁（钢）全开口桶	特殊要求：全封口，并采取适当的防扬散的措施	
特殊要求：如废物低闪点（<65℃）则不能用塑料小开口桶、IBC 吨桶		特殊要求：需配置至少同等尺寸的内衬袋、桶盖必须配备密封圈		2、废盐、漆渣、残渣、污泥、其他杂类固体废物	编织袋、 吨包
3、实验室试剂	小塑料桶	2、废胶、油脂、废焦油、易聚合、易固化溶剂等粘稠的液体废物	塑料全开口桶、铁（钢）全开口桶	特殊要求：存放含少量水分的固体废物，需配备防漏内衬，若水分含量大则用全开口铁桶并配置至少同等尺寸的内衬袋	
特殊要求：高浓度卤素、酸性及有毒液体废物应储存在容积≤5L 的容器内		特殊要求：需配置至少同等尺寸的内衬袋、桶盖必须配备密封圈		3、空桶类	摆放托盘，桶口朝上并用打包膜全面包裹，如果桶体已压扁处理，则用全开口箱加盖或篷布封口

注：闪点，是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使用某种点火源造成液体汽化而着火的最低温度。

包装种类规格：

塑料小开口桶	**铁（钢）小开口桶**	**IBC 吨桶**	**塑料全开口桶**	**铁（钢）全开口桶**	**小塑料桶**
					
规格：200L	规格：200L	规格：1000L	规格：200L	规格：200L	规格：25L
注：1.不能储存低闪点（<65℃）液体废物	注：运输途中需密封注液孔和排气孔	注：1.不能储存低闪点（<65℃）液体废物，	注：1.拧紧桶盖	注：1.拧紧桶盖	注：1.拧紧桶盖
2.运输途中需密封注液孔和排气孔		2.拧紧密封盖，拧紧放料阀	2.存放液体废物桶盖必须配置密封圈	2.存放液体废物桶盖必须配置密封圈	2.预留足够的膨胀余位
编织袋	**吨包**	**全开口箱**	**托盘**		
					
规格：承重 50KG	规格：1m*1m*1m	规格：待定	规格：1.1m*1.1m	规格：20cm*20cm	
注：1.袋口扎紧	注：1.袋口扎紧	要求：1.盖紧盖子	要求：1.上下层木板间距 75mm	要求：1.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2.存放含少量水分的固体废物，需配备防漏内衬	2.存放含少量水分的固体废物，需配备防漏内衬	2.箱体底部留足空间便于叉车装卸	2.托盘完好无破损、无缺失、无发霉、无雨水浸 泡迹象	2.标签上所有项需填写完整且必须使用危险废物种类标志及规范用语	
			3.木托盘底部必须有 6 个承重点，5 个承重木条以上	3.按实际危废特性更换危废类别标识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283MAEMBGY02F001P

单位名称: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王泽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EMBGY02F
有效期限：自2026年02月10日至2031年02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83MAEMBGY02F
法定代表人	王泽民	联系电话	13771300718
联系人	周军芳	联系电话	1586152769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 中心经度 E120.005158°，中心纬度 N36.7498300°		
预案名称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6.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监测方案；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评审表； 7.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公章） 2026年6月2日		
备案编号	370283-2026-234-L		
报送单位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房德森	经办人	刘忠锋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221520344809

正本

报告编号：SDHP26040523

2025-48/2604052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山东省环评监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报告编号：SDHP26040523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		
项目名称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废气：采气袋：饱满；滤膜：完整，无缺损，载样； 吸收瓶：外观正常，密封完好，无溢漏。		
评价依据	/		
分析项目及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一、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及仪器	详见续页，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仪器设备		
附表	详见续页，三、附表		
检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续页，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结论	检验结果见数据页		

编制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签发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年06月01日

一、 检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2026-04-24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2026-04-27	08:51	Q260405230101a	1.5	0.019
				09:54	Q260405230102	1.0	0.013
				10:57	Q260405230103	1.2	0.015
2026-04-25		颗粒物	2026-04-27	10:34	Q260405230105	1.4	0.0176
				13:37	Q260405230106	1.2	0.0142
				14:58	Q260405230107a	1.1	0.0125
2026-04-24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2026-04-27	13:07	Q260405230201a	1.8	7.0×10^{-3}
				14:11	Q260405230202	1.4	5.2×10^{-3}
				15:13	Q260405230203	1.2	4.6×10^{-3}
2026-04-25		颗粒物	2026-04-27	08:18	Q260405230205	1.9	7.7×10^{-3}
				09:21	Q260405230206	2.2	9.4×10^{-3}
				10:23	Q260405230207a	2.0	8.2×10^{-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3)	排放浓度平均值(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2026-04-24	排气筒DA001	VOC_s（非甲烷总烃）	2026-04-25	08:51	Q260405230101a	4.90	4.60	0.0630	0.0592
				09:20	Q260405230101b	4.84		0.0623	
				09:49	Q260405230101c	4.06		0.0523	
				09:54	Q260405230102a	2.75	2.59	0.0340	0.0320
				10:23	Q260405230102b	2.52		0.0312	
				10:52	Q260405230102c	2.49		0.0308	
				10:57	Q260405230103a	3.30	3.26	0.0412	0.0408
				11:26	Q260405230103b	3.67		0.0458	
				11:55	Q260405230103c	2.82		0.035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分析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2026-04-25	排气筒DA001	VOC_s（非甲烷总烃）	2026-04-25	10:34	Q260405230105a	4.79	4.59	0.0600	0.0575
				11:03	Q260405230105b	3.57		0.0447	
				11:32	Q260405230105c	5.42		0.0678	
				13:37	Q260405230106a	2.45	3.69	0.0293	0.0442
				14:06	Q260405230106b	4.99		0.0597	
				14:35	Q260405230106c	3.63		0.0434	
				14:58	Q260405230107a	2.73	3.48	0.0312	0.0397
				15:27	Q260405230107b	2.82		0.0323	
				15:56	Q260405230107c	4.87		0.0557	

（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2026-04-24	VOC_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上风向	8:39	Q260405230301a	1.11	1.09
				8:56	Q260405230301b	1.19	
				9:12	Q260405230301c	0.99	
				9:30	Q260405230301d	1.07	
			上风向	10:14	Q260405230302a	1.08	1.15
				10:31	Q260405230302b	1.27	
				10:53	Q260405230302c	1.30	
				11:06	Q260405230302d	0.97	
			上风向	14:21	Q260405230303a	1.08	1.14
				14:41	Q260405230303b	1.14	
				15:01	Q260405230303c	1.20	
				15:21	Q260405230303d	1.16	
2026-04-24	VOC_s（非甲烷总烃）（mg/m³）	2026-04-25	下风向 1	8:42	Q260405230401a	1.31	1.34
				8:59	Q260405230401b	1.26	
				9:15	Q260405230401c	1.39	
				9:36	Q260405230401d	1.38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2026-04-24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下风向 1	10:17	Q260405230402a	1.16	1.28
				10:34	Q260405230402b	1.22	
				10:55	Q260405230402c	1.32	
				11:09	Q260405230402d	1.43	
			下风向 1	14:25	Q260405230403a	1.28	1.16
				14:45	Q260405230403b	1.11	
				15:05	Q260405230403c	1.16	
				15:25	Q260405230403d	1.08	
2026-04-24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下风向 2	8:44	Q260405230501a	1.15	1.13
				9:02	Q260405230501b	1.27	
				9:21	Q260405230501c	1.05	
				9:39	Q260405230501d	1.05	
			下风向 2	10:19	Q260405230502a	1.66	1.26
				10:36	Q260405230502b	1.04	
				10:56	Q260405230502c	1.17	
				11:11	Q260405230502d	1.18	
			下风向 2	14:28	Q260405230503a	1.13	1.19
				14:48	Q260405230503b	1.12	
				15:08	Q260405230503c	1.20	
				15:28	Q260405230503d	1.31	
2026-04-24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下风向 3	8:45	Q260405230601a	1.24	1.23
				9:04	Q260405230601b	1.17	
				9:23	Q260405230601c	1.22	
				9:42	Q260405230601d	1.29	
			下风向 3	10:22	Q260405230602a	1.17	1.34
				10:38	Q260405230602b	1.33	
				10:58	Q260405230602c	1.39	
				11:13	Q260405230602d	1.47	
			下风向 3	14:32	Q260405230603a	1.31	1.27
				14:52	Q260405230603b	1.19	
				15:12	Q260405230603c	1.25	
				15:32	Q260405230603d	1.34	
2026-04-25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上风向	08:17	Q260405230305a	1.02	0.96
				08:35	Q260405230305b	1.00	
				08:53	Q260405230305c	0.86	
				09:07	Q260405230305d	0.96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2026-04-25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上风向	09:32	Q260405230306a	1.01	0.95
				09:51	Q260405230306b	1.00	
				10:05	Q260405230306c	0.98	
				10:20	Q260405230306d	0.82	
			上风向	10:52	Q260405230307a	0.98	1.01
				11:09	Q260405230307b	0.96	
				11:26	Q260405230307c	1.07	
				11:41	Q260405230307d	1.02	
2026-04-25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下风向 1	08:23	Q260405230405a	1.64	1.58
				08:39	Q260405230405b	1.72	
				08:57	Q260405230405c	1.68	
				09:10	Q260405230405d	1.28	
			下风向 1	09:36	Q260405230406a	1.61	1.29
				09:54	Q260405230406b	1.24	
				10:08	Q260405230406c	1.21	
				10:25	Q260405230406d	1.09	
			下风向 1	10:57	Q260405230407a	1.26	1.27
				11:12	Q260405230407b	1.43	
				11:29	Q260405230407c	1.33	
				11:44	Q260405230407d	1.05	
2026-04-25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下风向 2	08:26	Q260405230505a	1.19	1.31
				08:43	Q260405230505b	1.19	
				08:59	Q260405230505c	1.17	
				09:13	Q260405230505d	1.70	
			下风向 2	09:40	Q260405230506a	1.02	1.14
				09:57	Q260405230506b	1.18	
				10:11	Q260405230506c	1.19	
				10:28	Q260405230506d	1.16	
			下风向 2	11:00	Q260405230507a	1.05	1.19
				11:05	Q260405230507b	1.20	
				11:21	Q260405230507c	1.22	
				11:47	Q260405230507d	1.28	
2026-04-25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下风向 3	08:29	Q260405230605a	1.15	1.55
				08:46	Q260405230605b	1.55	
				09:02	Q260405230605c	1.75	
				09:16	Q260405230605d	1.77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2026-04-25	VOC_s（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下风向 3	09:44	Q260405230606a	1.52	1.21
				09:59	Q260405230606b	1.04	
				10:14	Q260405230606c	1.08	
				10:30	Q260405230606d	1.20	
			下风向 3	11:03	Q260405230607a	1.67	1.29
				11:18	Q260405230607b	1.13	
				11:35	Q260405230607c	1.15	
				11:50	Q260405230607d	1.21	
2026-04-24	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厂区内	8:52	Q260405230701a	1.36	1.26
				9:06	Q260405230701b	1.42	
				9:26	Q260405230701c	1.10	
				9:45	Q260405230701d	1.14	
				10:27	Q260405230702a	1.58	1.58
				10:41	Q260405230702b	1.65	
				11:00	Q260405230702c	1.63	
				11:17	Q260405230702d	1.46	
				14:35	Q260405230703a	1.60	1.61
				14:55	Q260405230703b	1.79	
				15:15	Q260405230703c	1.63	
				15:35	Q260405230703d	1.40	
2026-04-25	非甲烷总烃（mg/m^3）	2026-04-25	厂区内	08:32	Q260405230705a	1.62	1.51
				08:49	Q260405230705b	1.73	
				09:04	Q260405230705c	1.65	
				09:19	Q260405230705d	1.03	
				09:48	Q260405230706a	1.11	1.27
				10:02	Q260405230706b	1.25	
				10:17	Q260405230706c	1.10	
				10:33	Q260405230706d	1.62	
				11:05	Q260405230707a	1.34	1.46
				11:21	Q260405230707b	1.59	
				11:38	Q260405230707c	1.49	
				11:53	Q260405230707d	1.43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2026-04-24	颗粒物（mg/m³）	2026-04-27	上风向	8:50	Q260405230301	0.289	/
				10:25	Q260405230302	0.332	/
				12:40	Q260405230303	0.331	/
			下风向 1	8:50	Q260405230401	0.407	/
				10:25	Q260405230402	0.416	/
				12:40	Q260405230403	0.401	/
			下风向 2	8:50	Q260405230501	0.408	/
				10:25	Q260405230502	0.417	/
				12:40	Q260405230503	0.403	/
			下风向 3	8:50	Q260405230601a	0.533	/
				10:25	Q260405230602	0.450	/
				12:40	Q260405230603	0.405	/
2026-04-25	颗粒物（mg/m³）	2026-04-27	上风向	08:30	Q260405230305	0.310	/
				09:50	Q260405230306	0.333	/
				11:10	Q260405230307	0.377	/
			下风向 1	08:30	Q260405230405	0.494	/
				09:50	Q260405230406	0.438	/
				11:10	Q260405230407	0.463	/
			下风向 2	08:30	Q260405230505	0.371	/
				09:50	Q260405230506	0.409	/
				11:10	Q260405230507	0.490	/
			下风向 3	08:30	Q260405230605a	0.389	/
				09:50	Q260405230606	0.407	/
				11:10	Q260405230607	0.478	/
2026-04-24	氨（mg/m³）	2026-04-25	上风向	8:40	Q260405230301	0.012	/
				10:40	Q260405230302	0.021	/
				12:40	Q260405230303	0.016	/
				14:40	Q260405230304	0.015	/
			下风向 1	8:40	Q260405230401	0.022	/
				10:40	Q260405230402	0.026	/
				12:40	Q260405230403	0.024	/
				14:40	Q260405230404	0.021	/
			下风向 2	8:40	Q260405230501	0.024	/
				10:40	Q260405230502	0.029	/
				12:40	Q260405230503	0.022	
				14:40	Q260405230504	0.026	/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2026-04-24	氨（mg/m³）	2026-04-25	下风向 3	8:40	Q260405230601a	0.025	/
				10:40	Q260405230602	0.023	/
				12:40	Q260405230603	0.025	/
				14:40	Q260405230604	0.019	/
2026-04-25	氨（mg/m³）	2026-04-27	上风向	08:30	Q260405230305	0.018	/
				10:30	Q260405230306	0.014	/
				13:00	Q260405230307	0.016	/
				15:00	Q260405230308	0.017	/
			下风向 1	08:30	Q260405230405	0.025	/
				10:30	Q260405230406	0.031	/
				13:00	Q260405230407	0.025	/
				15:00	Q260405230408	0.022	/
			下风向 2	08:30	Q260405230505	0.037	/
				10:30	Q260405230506	0.030	/
				13:00	Q260405230507	0.027	/
				15:00	Q260405230508	0.025	/
			下风向 3	08:30	Q260405230605a	0.042	/
				10:30	Q260405230606	0.023	/
				13:00	Q260405230607	0.026	/
				15:00	Q260405230608	0.027	/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4-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4-24	上风向	08:39	Q260405230301	＜10
				10:43	Q260405230302	＜10
				14:21	Q260405230303	＜10
				16:27	Q260405230304	＜10
			下风向 1	08:42	Q260405230401	＜10
				10:45	Q260405230402	＜10
				14:25	Q260405230403	11
				16:31	Q260405230404	＜10
			下风向 2	08:45	Q260405230501	11
				10:48	Q260405230502	＜10
				14:28	Q260405230503	11
				16:34	Q260405230504	12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6-04-2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4-24	下风向 3	08:47	Q260405230601	＜10
				10:50	Q260405230602	＜10
				14:32	Q260405230603	13
				16:37	Q260405230604	11
2026-04-25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04-25	上风向	08:17	Q260405230305	＜10
				10:20	Q260405230306	＜10
				12:40	Q260405230307	＜10
				14:45	Q260405230308	＜10
			下风向 1	08:23	Q260405230405	＜10
				10:25	Q260405230406	＜10
				12:44	Q260405230407	＜10
				14:48	Q260405230408	＜10
			下风向 2	08:26	Q260405230505	＜10
				10:28	Q260405230506	＜10
				12:47	Q260405230507	11
				14:51	Q260405230508	＜10
			下风向 3	08:29	Q260405230605a	＜10
				10:30	Q260405230606	＜10
				12:50	Q260405230607	＜10
				14:54	Q260405230608	＜10

（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日期	夜间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Leq[dB(A)]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Leq［dB（A）］
2026-04-24	1#北厂界	16:25	60	2026-04-24	1#北厂界	22:05	44
说明	1.昼间：天气晴，风速 3.1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3m/s。 2.工况负荷：40%。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日期	夜间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Leq[dB(A)]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Leq［dB（A）］
2026-04-25	1#北厂界	16:31	59	2026-04-25	1#北厂界	22:02	44
说明	1.昼间：天气晴，风速 3.2m/s； 夜间：天气晴，风速 2.4m/s。 2.工况负荷：40%。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设备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A003	1.0mg/m³
	VOCs（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820 气相色谱仪	A385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820 气相色谱仪	A385	0.07mg/m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10（无量纲）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23	0.025mg/m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A003	168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PAA004-1	/
备注	本报告所用检测设备均为本单位自有设备。				

三、附表

（一）排气筒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时间	烟气温度（℃）	标干流量（Nm³/h）	氧含量（%）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生产工况（%）
2026-04-24	排气筒 DA001	08:51	28.7	12866	/	15	0.8	40
		09:54	29.0	12376	/			
		10:57	29.6	12501	/			
2026-04-25	排气筒 DA001	10:34	26.8	12527	/	15	0.8	40
		10:37	27.9	11974	/			
		14:58	29.3	11435	/			
2026-04-24	排气筒 DA002	13:07	27.4	3960	/	15	0.5	40
		14:11	27.4	3832	/			
		15:13	27.0	3837	/			
2026-04-25	排气筒 DA002	08:18	24.0	4019	/	15	0.5	40
		09:21	25.7	4201	/			
		10:23	25.1	4003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2026-04-24	上风向	08:39	S	1.9	25.1	1008	25	2	0
		10:43	S	1.9	25.2	1008	25	2	0
	下风向 1	08:42	S	1.9	25.1	1008	25	2	0
		10:45	S	2.0	25.1	1008	25	2	0
	下风向 2	08:45	S	1.9	25.2	1008	25	2	0
		10:48	S	2.0	25.2	1008	25	2	0
	下风向 3	08:47	S	1.9	25.1	1008	25	2	0
		10:50	S	2.0	25.1	1008	25	2	0
	厂界	12:40	S	1.7	25.7	1008	23	2	0
		14:40	S	2.0	26.6	1008	19	2	0
	上风向	14:21	S	1.9	26.4	1008	20	2	0
		14:41	S	2.0	26.6	1008	19	2	0
		15:01	S	1.9	26.8	1008	19	2	0
		15:21	S	1.8	26.8	1008	23	2	0
	下风向 1	14:25	S	1.9	26.4	1008	20	2	0
		14:45	S	2.0	26.6	1008	19	2	0
		15:05	S	1.9	26.8	1008	19	2	0
		15:25	S	1.8	26.8	1008	23	2	0
	下风向 2	14:28	S	1.9	26.4	1008	20	2	0
		14:48	S	2.0	26.6	1008	19	2	0
		15:08	S	1.9	26.8	1008	19	2	0
		15:28	S	1.8	26.8	1008	23	2	0
	下风向 3	14:32	S	1.9	26.4	1008	20	2	0
		14:52	S	2.0	26.6	1008	19	2	0
		15:12	S	1.9	26.8	1008	19	2	0
		15:32	S	1.8	26.8	1008	23	2	0
	厂区内	14:35	S	1.9	26.4	1008	20	2	0
		14:55	S	2.0	26.6	1008	19	2	0
		15:15	S	1.9	26.8	1008	19	2	0
		15:35	S	1.8	26.8	1008	23	2	0
	上风向	16:27	S	1.5	26.2	1008	25	2	0
	下风向 1	16:31	S	1.5	26.2	1008	25	2	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2026-04-24	下风向 2	16:34	S	1.5	26.2	1008	25	2	0
	下风向 3	16:37	S	1.5	26.2	1008	25	2	0
	厂界	8:40	S	1.9	25.2	1010	23	2	0
		8:50	S	1.8	25.2	1010	23	2	0
		10:25	S	1.9	26.1	1009	24	2	0
		10:40	S	1.8	26.1	1008	24	2	0
	上风向	8:39	S	1.9	25.2	1010	23	2	0
		8:56	S	1.8	25.2	1010	23	2	0
		9:12	S	1.7	26.1	1009	24	2	0
		9:30	S	1.8	26.1	1009	24	2	0
	下风向 1	8:42	S	1.9	25.2	1010	23	2	0
		8:59	S	1.8	25.2	1010	23	2	0
		9:15	S	1.8	26.1	1009	24	2	0
		9:36	S	1.9	26.1	1009	24	2	0
	下风向 2	8:44	S	1.8	25.2	1010	23	2	0
		9:02	S	1.9	25.2	1010	23	2	0
		9:21	S	1.9	26.1	1009	23	2	0
		9:39	S	1.9	26.1	1008	24	2	0
	下风向 3	8:48	S	1.8	25.2	1010	24	2	0
		9:04	S	1.9	25.2	1010	23	2	0
		9:23	S	1.9	26.1	1009	23	2	0
		9:42	S	1.8	26.1	1008	24	2	0
	上风向	10:14	S	1.9	26.2	1008	22	2	0
		10:31	S	1.9	26.2	1008	22	2	0
		10:53	S	1.8	26.2	1008	21	2	0
		11:06	S	1.9	26.4	1008	22	2	0
	下风向 1	10:17	S	1.9	26.2	1008	22	2	0
		10:34	S	1.8	26.2	1008	22	2	0
		10:55	S	1.9	26.2	1008	22	2	0
		11:09	S	1.8	26.4	1008	21	2	0
	下风向 2	10:19	S	1.8	26.2	1008	21	2	0
		10:36	S	1.9	26.2	1008	22	2	0
		10:56	S	1.9	26.4	1008	22	2	0
		11:11	S	1.8	26.4	1008	2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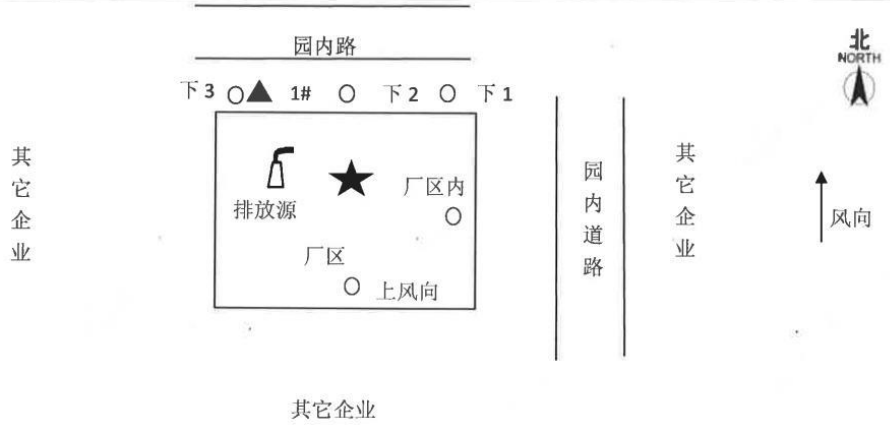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2026-04-24	下风向 3	10:22	S	1.8	26.2	1008	22	2	0
		10:38	S	1.9	26.2	1008	22	2	0
		10:58	S	1.9	26.4	1008	22	2	0
		11:13	S	1.8	26.4	1008	22	2	0
	厂内	8:52	S	1.9	26.2	1010	22	2	0
		9:06	S	1.9	26.2	1010	22	2	0
		9:26	S	1.9	26.4	1009	22	2	0
		9:45	S	1.8	26.4	1009	22	2	0
	厂内	10:27	S	1.8	26.2	1008	21	2	0
		10:41	S	1.8	26.2	1008	22	2	0
		11:00	S	1.9	26.4	1008	23	2	0
		11:17	S	1.9	26.4	1008	22	2	0
2026-04-25	厂区	08:30	S	2.9	17.3	1014	42	1	0
		09:50	S	3.1	18.8	1013	40	1	0
		10:30	S	3.2	19.7	1013	40	1	0
		11:10	S	2.9	20.7	1012	38	1	0
		13:00	S	3.0	23.3	1011	34	1	0
		15:00	S	3.2	23.9	1011	34	1	0
	上风向	8:17	S	3.0	17.0	1014	42	1	0
		8:35	S	2.9	17.3	1014	42	1	0
		8:53	S	2.7	17.7	1014	42	1	0
		9:07	S	2.8	18.0	1014	42	1	0
	下风向 1	8:23	S	2.9	17.1	1014	42	1	0
		8:39	S	3.3	17.4	1014	42	1	0
		8:57	S	3.2	17.8	1014	42	1	0
		9:10	S	3.6	18.1	1014	42	1	0
	下风向 2	8:26	S	3.0	17.1	1014	42	1	0
		8:43	S	2.8	17.4	1014	42	1	0
		8:59	S	2.9	17.8	1014	42	1	0
		9:13	S	2.7	18.2	1014	42	1	0
	下风向 3	8:29	S	3.1	17.2	1014	42	1	0
		8:46	S	2.9	17.5	1014	42	1	0
		9:02	S	3.4	17.9	1014	42	1	0
		9:16	S	3.2	18.3	1014	42	1	0
	上风向	9:32	S	3.0	18.5	1014	40	1	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2026-04-25	上风向	9:51	S	3.2	18.8	1013	40	1	0
		10:05	S	3.3	19.1	1013	40	1	0
		10:20	S	3.4	19.5	1013	40	1	0
	下风向 1	9:36	S	3.0	18.6	1013	40	1	0
		9:54	S	2.9	18.9	1013	40	1	0
		10:08	S	3.2	19.2	1013	40	1	0
		10:25	S	3.0	19.6	1013	40	1	0
	下风向 2	9:40	S	2.7	18.7	1013	40	1	0
		9:57	S	2.6	18.9	1013	40	1	0
		10:11	S	3.1	19.3	1013	40	1	0
		10:28	S	3.0	19.6	1013	40	1	0
	下风向 3	9:44	S	3.4	18.7	1013	40	1	0
		9:59	S	3.2	19.0	1013	40	1	0
		10:14	S	3.6	19.3	1013	40	1	0
		10:30	S	3.2	19.7	1013	40	1	0
	上风向	10:52	S	3.1	20.2	1012	38	1	0
		11:09	S	2.0	20.7	1012	38	1	0
		11:26	S	2.9	21.2	1012	38	1	0
		11:41	S	2.7	21.7	1012	38	1	0
	下风向 1	10:57	S	2.9	20.3	1012	38	1	0
		11:12	S	3.0	20.8	1012	38	1	0
		11:29	S	2.8	21.3	1012	38	1	0
		11:44	S	2.9	21.8	1012	38	1	0
	下风向 2	11:00	S	3.1	20.4	1012	38	1	0
		11:15	S	2.9	20.9	1012	38	1	0
		11:32	S	2.7	21.4	1012	38	1	0
		11:47	S	2.9	21.9	1012	38	1	0
	下风向 3	11:03	S	3.1	20.5	1012	38	1	0
		11:18	S	3.0	21.0	1012	38	1	0
		11:35	S	2.8	21.5	1012	38	1	0
		11:50	S	2.9	22.0	1012	38	1	0
	上风向	8:17	S	3.0	17.0	1014	42	1	0
		10:20	S	2.9	19.2	1013	40	1	0
		12:40	S	2.7	22.7	1011	34	1	0
		14:45	S	2.9	24.2	1011	34	1	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hpa）	湿度（%）	总云量（无量纲）	低云量（无量纲）
2026-04-25	下风向 1	8:23	S	2.9	17.1	1014	42	1	0
		10:25	S	3.1	19.7	1013	40	1	0
		12:44	S	3.0	22.8	1011	34	1	0
		14:48	S	3.2	24.2	1011	34	1	0
	下风向 2	8:26	S	3.0	17.1	1014	42	1	0
		10:28	S	3.1	19.8	1013	40	1	0
		12:47	S	2.8	22.9	1011	34	1	0
		14:51	S	2.7	24.1	1011	34	1	0
	下风向 3	8:29	S	3.1	17.2	1014	42	1	0
		10:30	S	3.2	19.7	1013	40	1	0
		12:50	S	2.9	23.0	1011	34	1	0
		14:54	S	3.0	24.0	1011	34	1	0
	厂区内	8:32	S	3.0	17.3	1014	42	1	0
		8:49	S	3.1	17.6	1014	42	1	0
		9:04	S	2.8	17.9	1014	42	1	0
		9:19	S	3.0	18.3	1014	42	1	0
		9:48	S	2.7	18.8	1013	40	1	0
		10:32	S	2.6	19.1	1013	40	1	0
		10:17	S	2.8	19.4	1013	40	1	0
		10:33	S	3.0	19.7	1013	40	1	0
		11:05	S	2.9	20.6	1012	38	1	0
		11:21	S	3.1	21.1	1012	38	1	0
		11:38	S	3.0	21.6	1012	38	1	0
		11:53	S	2.7	22.1	1012	38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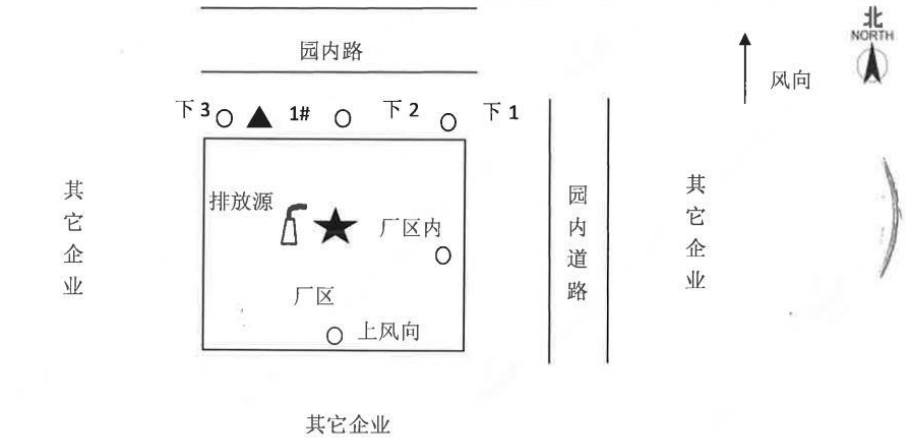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24）



注：“○”为无组织的废气检测点位，“⌂”为排放源。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源位置，主要声源为混合噪声。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与其它企业共用厂界，不满足检测条件，按要求未进行噪声检测。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6-04-25）



注：“○”为无组织的废气检测点位，“⌂”为排放源。
“▲”为噪声检测点位，“ ★ ”为噪声源位置，主要声源为混合噪声。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与其它企业共用厂界，不满足检测条件，按要求未进行噪声检测。

*******本报告结束*******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五金件热处理加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热处理加工五金件 2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热处理加工五金件 200t	环评单位	山东领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平度）〔2025〕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竣工日期	2025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283MAEMBGY02F001P		
	验收单位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省环玶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2~81.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		

运营单位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03MA7CKP3QXL	验收时间			2026 年 0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			0.054		0.054			0.054			+0.054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0.0	1.49	10									
	VOCs		0.0	3.7	60	1.368	1.2312	0.1368	0.0576		0.1368	0.0576		+0.1368
	甲苯		/											
	二甲苯		/											
	工业固体废物		0.0			3.7865		3.7805	16.316		3.7805	16.316		+3.780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颗粒物	0.0	1.6125	10	1.353	1.28535	0.06765	0.0416		0.06765	0.0416		+0.06765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7 建设项目专家验收意见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5 日，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根据“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位于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北郭家庄村以东，租赁青岛三跃商贸有限公司现有建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100m^2，建筑面积 1100m^2，主要对五金件进行热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五金件淬火热处理工艺（待处理五金件-淬火-回火-自然冷却-抛丸-成品），产能 1000t/a；五金件氮化热处理工艺（待处理五金件-氮化-渗碳-成品），产能 1000t/a。产能合计 2000t/a。

项目实际只建设了一期工程，包括五金件淬火热处理工艺，购置 6 台井式加热炉、2 台抛丸机、1 套淬火油槽，产能由 1000t/a 变为 500t/a。二期工程包括五金件氮化热处理工艺，产能为 1000t/a，尚未建设。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9 月山东领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五金件热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的环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5〕119 号）。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建成投产。

2026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登记，编号为 91370283MAEMBGY02F001P。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年产热处理加工五金件 500 吨的一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目前只建设了一期工程，产能由 1000t/a 变为 500t/a，井式加热炉（电加热）数量比环评及批复减少一台，原辅材料用量比环评批复相应减少，污染防治设施均与环评批复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73 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一期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淬火废气（VOCs、油雾）、回火

废气（VOCs、油雾）、抛丸废气（颗粒物），在淬火、回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废气管道引入“气旋喷淋塔（自带除雾器）+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机密闭运行，顶部设管道与引风机相连，抛丸废气经抛丸机各自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废水

一期工程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平度颐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三）噪声

一期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井式加热炉、抛丸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主要噪声设备置于车间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钢砂、废布袋、除尘器回收颗粒物，收集后外售有关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包装桶、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产生的废过滤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2、危

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企业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需检测。

五、验收结论

一期工程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3.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转移处置管理，并做好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王泽民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军芳	青岛鑫围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专家	汝少国	中国海洋大学	教授	
	董文彬	青岛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